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菏泽市本级魏楼水库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电话：0530-5953708

邮编：274000
传真：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7
四、本期债券发行文件.....	10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13
六、结论意见.....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菏泽市本级魏楼水库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菏泽市本级魏楼水库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80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了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使用。

（一）菏泽市概况

菏泽市，古称曹州，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带，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宿州市接壤，南与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地处北纬 34° 39′ —35° 52′，东经 114° 45′ —116° 25′ 之间，南北长 157 千米，东西宽 140 千米，总面积 12238.62 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菏泽市常住

人口为 8795939 人。

（二）菏泽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976.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0.92 亿元，增长 7.7%；第二产业增加值 1653.26 亿元，增长 8.9%；第三产业增加值 1932.49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8:41.6:48.6。

（三）菏泽市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13.19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比上年增长 19.3%；上级补助收入 355.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85 亿元，调入资金 85.6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13.1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32.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上解上级支出 48.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6.65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0.3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7.6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65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3.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3%，比上年

增长 45.2%；上级补助收入 54.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04 亿元，调入资金 8.1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3.5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7.6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2.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上解上级支出-14.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3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44.3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72.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5%，比上年增长 5.4%；上级补助收入 13.03 亿元，上年结余 12.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6.8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22.80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2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5.9%，；上解上级支出 0.19 亿元，调出资金 54.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7.5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实现平衡。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1.8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同比下降 37.9%；上级补助收入-0.06 亿元，上年结余 2.7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8.7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1.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8.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上解上级支出 0.04 亿元，调出资金 5.8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9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2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9.6%，增长 163.4%；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0.0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2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5.9%，主要由定陶区、郓城县对新设立的国有公司进行资本金注入引起的增支；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 0.7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5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 %，增长 100%；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0.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 0.4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8.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7.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比上年增长 19.2%。年末滚存结余 178.72 亿元。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55 亿元，完成预

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10.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8.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比上年增长 27.7%。年末滚存结余 79.74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项目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建设的魏楼水库工程位于菏泽市高新区，距菏泽市区西北约 12 公里，是为解决菏泽市城区及周边地区饮水安全而建设的一座中型平原水库。

该工程主要任务是用引用黄河水，兴建平原水库，私拆楼水库工程任务确定为规划年向菏泽市牡丹区、开发区及高新区 164.66 万人提供城乡生活用水，以解决居民安全用水为主。根据《菏泽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配置阶段报告》的相关内容，预计到 2025 年全区城镇化率将达到 50%，其中城镇人口 82.33 万人，工程日供水规模 16.02 万方/天，魏楼水库设计库容 1560 万立方米，设计蓄水位 58.00 米，死库容 244 万立方米，死水位 48.70 米，总占地 3103.15 亩，工程建成后，年入库引水量 6622 万方，年供水量 5848 万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252-2017），确定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水库围坝、入库涵洞、泄水涵洞、出库泵站等主要建筑特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

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类 5 级。利用刘庄引黄闸引黄河水至东总干渠，之后进入引黄搞旱沟，经沉沙池引入闸入沉沙地沉水，然后由新建入库泵站及西城原入库泵站并联共同提水分别入两条输水管线，分别进入入库涵洞。入库涵洞入库流量为 9.0 方/秒，水库蓄水后通过出库泵站提水送至黄河水厂，出库流量为 1.85 方/秒。

项目总投资 157400.85 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18 年 2 月 2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 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农经[2018]265 号），同意建设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菏泽市规划局复函文件《菏泽市规划局关于提供魏楼水库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菏规函[2016]166 号）。

2017 年 2 月 24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环审（2017）3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水发规字（2018）23 号】，

为解决菏泽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及周边村镇生活用水问题，该水库已列入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魏楼水库项目法人及建设主体的批复》，市政府同意将菏泽市魏楼水库项目法人由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菏泽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同时将魏楼水库前期所有政府支持性文件批复主体由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菏泽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使用林地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18]149 号），同意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使用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吕陵镇陈集村、杨庙村和郝胡同村集体林地 9.8341 公顷。

2017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7]214 号），该项目已列入《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已经省发改委批复（鲁发改农经[2017]437 号），该项目符合 2017 年调整完善的《菏泽市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符合相关要求。

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同意变更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取水申请项目法人的函》（鲁水资函字[2018]63 号）：同意将原批复文件《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菏泽

市魏楼水库工程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鲁水许字[2016]310号）项目法人由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菏泽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鲁水许可字（2021）214号），调整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三）项目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菏泽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真；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水利管理站；经营范围：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经营、咨询服务、水源地、污水处理、中不加用工程投资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原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经营，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估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2. 评级报告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7207571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6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6 月 18 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菏泽市本级魏楼水库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此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以售水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5177472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发行期较长，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

持有债券。

（三）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经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菏泽市魏楼水库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3、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菏泽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项目主体资格。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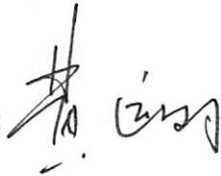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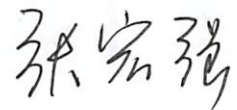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菏泽市本级魏楼水库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运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